

13. 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尽友好协商之义务，协商不成的，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4. 合同附件：廉政协议书为本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

授权经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王瑞

电话：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签订地点：杭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和省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核准的《省级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现将 浙江财经大学下沙校区学生生活区组团（西北） 招标代理服务项目 的采购（招标）自愿委托由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经双方协商一致，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委托代理双方：

甲方：浙江财经大学，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学源街 18 号；

乙方：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杭州市建国北路 586 号。

二、项目概况

浙江财经大学下沙校区学生生活区组团（西北）项目拟建于下沙校区西北角运动场地上，用地东侧为游泳馆，南侧为第一综合楼，西侧为云涛南路，北侧为德胜东路。项目规划新建总建筑面积 49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3000 平方米，包括学生宿舍 33500 平方米、食堂 8300 平方米、后勤及附属用房 12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主要为地下停车场兼人防工程及设备用房。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2634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250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88 万元，预备费用 1255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全部由学校自行筹措解决。

具体采购项目及标准（包括采购内容及要求和有关技术规范及要求等）以甲方经书面确认实际委托为准，总价包干。

三、委托代理内容：

浙江财经大学下沙校区学生生活区组团（西北）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Bim 管理、全过程审计、施工、监理、电力、设备、材料供货等）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量清单的编制、招标控制价的编制等全部内容，具体工作内容及服务要求为：

- （1）采购方案的编制和评审；
- （2）提供招标前期的咨询工作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若需资格预审）；
- （3）申报及填写有关的招标资料、表格及其报批；
- （4）起草、发布招标公告或邀请书；
- （5）对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若需资格预审）；
- （6）协助确定入围供应商；

合同条款

签订地点：杭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和省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核准的《省级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现将 浙江财经大学下沙校区学生生活区组团（西北）招标代理服务 项目的采购（招标）自愿委托由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经双方协商一致，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委托代理双方：

甲方：浙江财经大学，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学源街 18 号；

乙方：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杭州市建国北路 586 号。

二、项目概况

浙江财经大学下沙校区学生生活区组团（西北）项目拟建于下沙校区西北角运动场地上，用地东侧为游泳馆，南侧为第一综合楼，西侧为云涛南路，北侧为德胜东路。项目规划新建总建筑面积 49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3000 平方米，包括学生宿舍 33500 平方米、食堂 8300 平方米、后勤及附属用房 12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主要为地下停车场兼人防工程及设备用房。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2634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250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88 万元，预备费用 1255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全部由学校自行筹措解决。

具体采购项目及标准（包括采购内容及要求和有关技术规范及要求等）以甲方经书面确认实际委托为准，总价包干。

三、委托代理内容：

浙江财经大学下沙校区学生生活区组团（西北）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Bim 管理、全过程审计、施工、监理、电力、设备、材料供货等）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量清单的编制、招标控制价的编制等全部内容，具体工作内容及服务要求为：

- （1）采购方案的编制和评审；
- （2）提供招标前期的咨询工作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若需资格预审）；
- （3）申报及填写有关的招标资料、表格及其报批；
- （4）起草、发布招标公告或邀请书；
- （5）对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若需资格预审）；
- （6）协助确定入围供应商；

- (7) 编制招标文件、组织招标文件会审及招标的备案；
- (8) 组织踏勘现场和答疑会，并将答疑会内容形成书面文字解答发送至各供应商；
- (9) 组织询标，并形成书面的会议纪要；
- (10) 编制招标控制价（工程预算）及工程量清单，根据招标人的需要对主要材料、设备的询价；
- (11) 协助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12) 组织开标、评标、协助定标；
- (13) 编制评标报告；
- (14) 办理招标投标全过程的备案手续；
- (15) 起草合同，并协助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16) 负责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保管存档，并按照委托人要求移交或销毁；
- (17) 根据项目需要参加工程会议并提供建议；
- (18) 其他进场交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所涉的招标代理工作。

服务要求：

- (1) 服务团队的人员

姓名	本工程拟任岗位	年龄	性别	专业	从业年限	职称	执业资格
王国彦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	46岁	男	土建	21年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
李国定	工程造价负责人	43岁	男	土建	18年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
阮道俊	招标代理员	33岁	男	土建	9年	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
郑正传	招标代理员	48岁	男	安装	20年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
李玉杰	招标代理员	35岁	男	土建	11年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
俞阳	造价员	31岁	男	土建	8年	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
蒋成栋	造价员	43岁	男	土建	17年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
潘玲根	造价员	48岁	男	安装	20年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
朱灵增	造价员	35岁	男	土建	11年	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
应正荣	造价员	41岁	男	安装	17年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
周雅妃	造价员	28岁	女	园林	5年	工程师	造价员
朱忠海	造价员	34岁	男	市政	11年	工程师	造价员

在实施代理活动中，项目组成员需认真领会招投标的精髓，维护业主方的利益，真实反映项目具体特点、管理模式，为业主提供更详细、更全面的建议和意见，提供专业工程咨询和代理服务，对潜在风险提出防范建议，制定在代理工作中的质量保证措施并做出服务承诺。

(2) 遵纪守法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部门的政策、法规，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维护招标单位的利益，同时也维护了各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

(3) 质量保证

为保证工作的质量，招标过程中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同时对整个招标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做好后期的文档整理及存档备案工作。

(4) 服务响应

对于业主的意见和要求，在 24 小时内响应，积极解决业主所提出的问题，解答业主的疑问。项目团队成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便更换，保证到位率 100%

(5) 保密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严格保密。报名的供应商的情况保密，评标情况保密。不泄露因工作需要而接触到的建设单位、承包单位、及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的商业秘密。

严格执行项目负责制，不透露任何情况给不参与项目的其他人员，与业主的交流过程中有专人负责。

(6) 廉洁自律与独立

为了保证招标代理的廉洁自律与独立性，招标代理项目组必须建立廉洁自律制度，并主动接受业主、纪检的监督检查。

四、甲方权责：

1. 向乙方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需求等资料，并对本采购项目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配合乙方编制招标文件，并对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予以审核确认；
2. 对乙方实施的委托代理事项有监督和质疑的权利，并按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的责任；
3. 参与评审活动、出任评审委员会成员，负责对评审结果予以确认，确认中标供应商；
4. 凭乙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自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5. 负责落实采购资金，及时审查乙方提交的验收报告并签署验收结算意见，按规定程序及合同约定申请支付（或直接支付）采购资金；
6. 自主确定委托项目的分派；
7. 因项目要求，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场所进行招标评审活动。

五、受托乙方权责：

1. 在委托代理的范围内依法处理委托事务，对甲方提出的采购标准等进行审查，并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提出修改、修正意见的义务，对代理事项的合法性负责；

2. 对于甲方指派的招标任务，要求在半小时之内进行确认、接收；接到甲方明确的招标任务及要求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文件及发布公告；

3. 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独立组织采购活动，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自觉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第九条的回避制度及要求，遵守廉政规定和采购纪律，并承担保密责任；

4. 对外发布有关招标文件和招标结果的，应经甲方确认（书面或电话）；

5. 向甲方提交采购报告，接受和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协助甲方进行履约监督和项目验收，确保采购公开、公平、公正；

6. 按国家有关规定将招标文件报送相关部门审查备案；及时处理合同备案工作，因由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备案并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委托代理协议；

7. 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期限，按投标文件承诺的 15 天。如因乙方原因延误，未按规定的时间出成果，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并处罚。每延误 1 天，处罚金 2000 元/天；误差率控制在 1% 以内，因误差率导致的延期，每延误 1 天，处罚金 2000 元。

8. 乙方服务人员没有及时响应甲方，造成工作延误的，每次扣 2000 元。因乙方工作失误，甲方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时，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整改到位，如未按甲方要求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六、服务期限：

1. 具体委托项目自项目委托代理之日起，2 个月内采购完毕（具体视各项目需要）。

2. 总服务期：所有项目招标完成并协助合同签订、备案。

七、履约保证金、代理费用：

1. 合同总价为 叁拾贰万 元（小写：320000 元），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 壹拾贰万肆仟元（小写：124000 元）造价咨询费：壹拾玖万陆仟元（小写：196000 元）；

2. 本项目总价包干。服务费为招标代理全过程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用、办公费用（项目人员办公车辆费用、办公设备、办公场地等）、管理费用、材料费、资料费、专家评审费及差旅费、利润、税费等等所有费用。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只承担交易服务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代理费支付：(1) 施工总承包招标完成后 1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2) 所有的项目招标完成后 1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

4、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乙方在合同签订前提交金额为 16000 元（合同价的 5%）履约保证金给甲方，所有项目招标完成并协助合同签订、备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八、其他事项：

1. 甲方指定卢伟刚为项目的授权经办人，乙方指定李国定为工程造价咨询负责人，指定王国彦为招标代理负责人，代表各方收取、审查和签署有关招标文件，具体联系和协调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务。

2. 在招标工作进行过程中和招标工作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他方商业和技术信息保密。

3. 如遇特殊情况，甲方有权临时取消采购任务，但应当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处理相关工作，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因此情形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但应当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乙方，在解除前正在进行的采购继续依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

5、乙方不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约定义务，或违反约定义务的，且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补偿。

6、如乙方在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职责情况下，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失败，所发生的费用则由甲方承担。合同履行期限内，非乙方原因，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甲方应视代理工作完成情况，给予乙方赔偿。

7、由于乙方未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职责而导致招标失败，招标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履行期限内，非甲方原因，乙方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给予甲方赔偿。

8、由于乙方原因出现漏项、漏量等代理质量问题，影响造价±1%以上的，每出现一次，扣除合同价的 3%违约金；若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对总造价影响偏差在 3%以上的，除追究以上赔偿外，还需赔偿违约金 10000 元。

9、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将情况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应尽量减少由此发生的损失。

10.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

11.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12. 其他未尽事宜由委托代理双方协商确定，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